6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安县中医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、三标段(项目名称、标段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智慧医养结合信息化平台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河南开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6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827.9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27.99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老年人综合评估一体机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制造商为<u>河南开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6 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827.9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027.99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提供的服务器非中小企业提供,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河南开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4月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